

住院儿童陪护服务合同

合

同

书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甲方：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陕西盛宏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作为合作机构，为提升住院儿童（以下简称“患儿”）的护理服务质量，满足患儿及单位对专业化陪护服务的需求；

2、乙方系依法设立的专业陪护服务公司，具备为患儿提供生活护理、基础医疗辅助等服务的资质与能力；

3、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委派护理人员为甲方需住院患儿提供陪护服务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止。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 6 万元，此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支付并优先冲抵前述预付款，本合同期内服务费结算支付 209550 元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服务内容：

1、甲方根据患儿住院情况，提前【5/12 小时】向乙方提出具体陪护需求（包括患儿所在科室、床号、护理等级、特殊要求等）。

2、乙方提供陪护人员，在甲方服务对象住院期间开展日常生活照料、陪护服务。

3、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安排合格陪护员到岗（紧急情况下双方可协商缩短时间）。

4、单个患儿的陪护服务期限以患者实际出院或甲方书面终止通知为准。

三、乙方陪护的陪护费计费方式：本合同按照办理出院时间结算。指定陪护员陪护费：209.55 元/24 小时。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应如实告知乙方护理人员患儿的真实病情及其护理中应注意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病危、传染、易摔倒等情形。

2、甲方服务对象需陪护时，应提前通知乙方管理人员，患儿的生活用品由甲方提供。

3、甲方随时探望了解患儿身体状况，饮食状况，物品使用情况等，并检查乙方护工服务质量。

4、对于在看护过程中因乙方护工自身造成陪护对象伤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甲方在探视巡查中发现乙方护理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其他有损病患儿童利益的行为，经甲方指出拒不改正的，乙方应立即更换护理人员并承担该次护理费用20%的违约金；在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三次类似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承担收取甲方护理费金额20%违约金。

五、服务标准、服务内容：

1、晨间护理：洗漱、擦身、换衣服、梳头、整理床单元。

2、餐食购买、喂食、喂水、清理食具、喂药。

3、根据病情及时间允许情况下陪同病人到花园散步。

4、协助翻身拍背、协助患儿床上二便，递送及清洗便器；更换湿、污床单、及时更换衣服，保持患儿体位舒适。

二便失禁者，为患儿更换尿布并保持会阴部清洁、干爽、卫生干净、防止褥疮发生。

5、修剪指 / 趾甲，根据病情协助患儿功能锻炼。

6、协助运送患儿进行各项检查或康复治疗；

7、保持患儿及床单位清洁、整齐、无异味；

8、根据医生护士的指导，注意观察病情，了解患儿的各种情况，保持各管道及输液管道通畅，发现异常及时通知护士或医生处理；

9、晚间护理：擦身、洗脸、洗脚、整理床单、协助患儿入睡；

10、根据患儿需求及时给予帮助、协助患儿留取各项标本。

11、适当给予患儿心理护理。

12、确保患儿安全，如有看管不当造成患者走失、自伤他伤、跌倒、气管异物等安全问题，乙方需对甲方患儿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等相关法律责任。（具体赔偿金额按实际发生情况判定）。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给住院患儿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乙方的护工应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2、乙方应积极组织护工参加岗位培训和岗前考核，所有护工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护工提供服务时应佩戴乙方单位统一证件，并着统一工作服。

3、乙方护工应在病区主管医生和护士指导下进行，严禁开展与护工工作内容无关的工作和代替护士从事护理技术性操作。

4、乙方保证护工身体健康，并出具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健康体检证明（年龄在30-55岁之间的女性）。如因健康原因造成的护理人员与患儿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5、乙方派出的护工人身安全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护工应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职业操守，具有爱心、责任心，服务意识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

7、乙方护工为甲方提供一对一陪护服务，保护患儿隐私，不得泄露散播陪护对象的个人信息（如拍照、视频、语音、各自媒体）、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病房。

8、本合同期内陪护时间为每天（24小时）。春节期间陪护费按照209.55元/24小时的三倍支付（除夕、大年初一、初二）。

七、费用结算

按单结算：每名患儿按照每天陪护费标准×陪护天数的金额为一单，乙方服务完每单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陪护费的结算。（包括乙方垫付的住院患儿伙食费）

八、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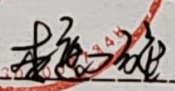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以后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壹年，乙方若能够高标准完成甲方本年度患儿陪护工作，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

下，乙方享有优先签约权。如双方续签合同的，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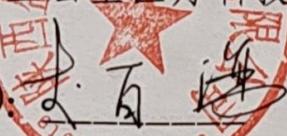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陕西盛宏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